

论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李叶文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摘要】“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作为判决违约方享有解除权首例裁判，同时《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是否赋予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引发了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违约方享有向人民法院提出解除合同的权利，而具体的是否构成合同僵局，以及是否支持违约方解除合同的请求，由人民法院具体裁量。而针对《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与《九民纪要》第48条有效衔接等具体法律适用问题，仍需要相关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的完善。

【关键词】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合同僵局；司法解除

On the Defaulting Party's Right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Yewen Li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Zhejiang Hangzhou

【Abstract】 The case of Xin Yu v. Feng Yumei, the first case in which the defaulting party was given the right to rescind, and whether Article 580(2) of the Civil Code gives the defaulting party the right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has aroused widespread concern i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ircles. The defaulting party has the right to propose to the People's Court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and it is up to the specific discretion of the People's Court whether to constitute a contract impasse and whether to support the defaulting party's request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For the specific legal application issues such as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Article 580 paragraph 2 of the Civil Code and Article 48 of the Ninth Civil Code, it is still necessary for the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o be further improved.

【Keywords】 Defaulting party's right to rescind contract; Contract impasse; Judicial rescission

1 问题的提出

“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从衡平双方当事人目前利益受损状况和今后长远利益出发，依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尽管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商铺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尽管冯玉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本案的商铺买卖合同也应当解除。二审法院认为，当违约情况发生时，继续履行是令违约方承担责任的首选方式，但是，但继续履行也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就不应再将其作为判令违约方承担责任的方式。当违约方继续履约所需的财力、物力超过合同双方基于合同履行所能获得的利益时，应当允许违约方解除合同，用赔偿损失来代替继续履行。作为首例判决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案件，此案

引发了学界的高度重视。

学界对此出现了反对意见，即违约方不享有合同解除权。^[1]同时针对违约方是否享有解除合同权，法院也存在支持或不支持的裁判。^[2]部分法院提出若遇到合同僵局情形时，违约方也享有合同解除权。原《合同法》第94条规定了仅赋予非违约方依法享有合同依法解除的权利，但实践中往往出现合同僵局的例外情况，即在合同发生僵局时，法院有权终止合同，但并未授予违约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违约方不享有法定合同解除权。同时若出现合同僵局，法院允许违约方以原告的身份提起合同解除之诉，请求终结合同关系。

《民法典》第580条新增的第2款规定是否赋予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对该新增条款性质的理解，

大多学者从解决合同僵局出发,认为其属于申请司法解除权^[3]。谢鸿飞教授认为,应当在民法典中应设置相应规定以解决合同僵局问题,但不是违约方解决。原因在于我国现行《合同法》并不能解决“合同僵局”问题,第一,我国不存在完整的法律行为基础制度,德国民法典 2012 年 313 条增设法律行为基础制度,行为基础包括主观基础和客观基础。中国法上面对合同僵局适用情势变更难度很大,因为中国法上只有客观的行为基础,若当事人出现主观理由,则无法依据情势变更主张解除合同,由此中国法上很多合同僵局均无法以情势变更予以解决。其次中国《合同法》第 110 条(现民法典草案 580 条)对履行不能的规定不适用于金钱债务。但目前合同僵局案件大多将产生金钱纠纷。第三,中国法上不存在完善的继续性调整机制。因此我国《民法典》应对该问题解决进行规定。^[4]

“支持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学者认为,若从效率原则解决合同僵局层面出发,对违约一方,应当给予其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对解除权的行使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5][6]}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合同订立后,双方当事人应当严守合同的效力,否则将会违背诚实交易原则与道德风险,不利于市场交易。^[7]从司法实践中的要求、解除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比较法的立法实例来看,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理由并不充分。^[8]王利明教授认为非违约方应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这对严格契约原则的贯彻、降低道德风险、与合同解除的本质相一致,并能避免违约方从中获益。^[9]面对合同僵局,我国可以考虑司法解除制度,即在合同难以履行的情况下,合同各方均有权向法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如果债权人拒绝解除合同,证明其继续合法利益。同时,在合同僵局情形下,为了保证交易的有效性,立法应对合同僵局作出清晰的界定。而此后对“违约方是否享有解除权”的理论争议,可以作为明确《民法典》580 条的性质及适用的理论依据。同时该条款与《九民纪要》第 48 条的有效衔接,能够解决出现合同僵局的问题。

2 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法理基础

民法传统理论认为,仅非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从道德层面而言,施行多年的《合同法》是严格遵守合同严守原则,任何人都不得获取非法利益,

法律对违约行为的合同解除提出了严格的限制条件,若违反合同的一方也享有合同解除权,其可能会肆意解除合同,此时守约方的合同利益就无法得到严格的保障,合同严守原则将会遭到破坏。因此,违约方是一定不享有合同解除权。

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没有任何事物是一成不变的,因此,违约方是一定不享有合同解除权。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没有任何事物是一成不变的,某些情况下的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是符合诚实信用、公平、效率原则的。同时《合同法》对某些特定合同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2.1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基本原则之一,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过程中既要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也要平衡当事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即诚实信用原则重点在于维持各方利益平衡。“否定说”学者认为,违约方已存在违约行为,若赋予其解除权会使得当事人双方利益不平衡。但在民事活动过程中,一方即使存在过错,也应当有需要保护的利益。违约方在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前提下,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解除受到严格限制,违约方只有满足一定条件才享有解除权。若仅允许守约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缔约方要求相对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不得拒绝而继续履行合同,这对违约人是不公平的,即使违约方最初犯下了某些违约行为,但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并非故意的,而且如果违约是以意外违约为由发生的,如果缔约各方要求继续订立合同,双方的利益就不平衡。在此基础上,违约人即使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也可以赔偿合同当事人的损失,使得双方及时从合同中解脱出来,守约方因此得到充分的赔偿。这完全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平衡各方利益的本质要求。

2.2 符合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缔约各方在平等地位的基础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守约方作为无过错方,其享有的合同解除权通常符合一般人内心的道德观念,而违约方可解除合同并不符合一般道德观念,传统的合同解除制度认为违约方解除合同的行为是极其不公平的。当法院支持违约

方解除合同时，他们往往有理由采用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解除合同的权利与合同的公正性原则并不矛盾，在履行合同方面存在过失，不能完全剥夺解除合同权。如果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违约方承担对方当事人的损失，解除合同不会造成道德风险，反而避免双方损失的扩大，从结果层面来看，实现了合同的公平正义。

2.3 符合效率原则

效率价值往往置于自由、正义价值，但其在合同法中的地位是举足轻重的。谢鸿飞教授认为是否承认效率违约是认定合同僵局的核心，^[4]如果违约的效率的意义在于，当事各方不仅获得超出违约预期利润的利益，而且违约所得大于另一方利益的利益，并且损害赔偿仅限于预期利润损失，则存在违约刺激措施，而是当事人应当选择违约。^[10]即合同目的实现可得利益远不如违约可得利益，采取违约的行为获得更大的利益。

但效率违约与效率价值存在明确区别。法律中所指效率是法律自身的效率与法律作为手段时的效率。法律规制行为，当事人活动范围在规则之内，可以节约时间成本。坚持违约方不享有解除合同权，会使得双方合同限于僵局地位，违约方不履行义务，守约方不解除合同，双方消耗的精力、财力远远超过合同本身价值。考虑到双方的利益成本，允许违约方解除合同，各自寻找其他合适的相对方，是法律对效率的追求。

3 违约方申请合同解除

合同僵局主要是指在长期合同中，一方因为经济形势的变化、履约能力等原因，导致不可能履行长期合同，需要提前解约，而另一方拒绝解除合同。^[11]基于当事人主观原因，违约方欲解除合同，非违约方拒绝其解除合同的请求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此时合同陷入僵局。此时若继续履行合同会使得双方当事人利益不平衡。此种情况下，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利益不平衡导致出现合同僵局。^[12]打破合同僵局，对违约方进行救济，允许违约方在严格条件下行使合同解除权。为防止权利的滥用，结合《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及《九民纪要》第48条规定的特定条件，对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条件进行重新认识。

3.1 违约方申请合同解除的要件分析

(1) 违约方主观上无恶意

《民法典》中规定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法律行为无效，违约方的恶意不仅包括主观故意，同时需要有损害守约方合法利益的目的。《九民纪要》48条明确规定违约方提出解除合同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基于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情形的前提，予以支持合同解除。根据合同严守原则，法律规定的契约必须严格执行，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若无非恶意的前提条件，其结果是放任了违约方从自己的不法行为获益，却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破坏了交易秩序的现象的发生。因此应对违约方主观是否善意进行考察，严格限定合同僵局，防止出现投机行为和道德风险。

(2)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有违公平原则

在已形成合同僵局的情况下，此时合同双方的利益处于失衡状态，需要平衡守约方与违约方之间的利益。若解除合同对违约人的损失较小，合同当事人可以取得相对利益，双方实现损失与利益的平衡，应当要求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而不是解除合同。因此，仅当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损失，比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相比，会产生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下，才允许违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3) 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的订立、生效及履行都依赖于双方当事人的信任基础，合同双方负有协作义务，不应辜负对方的合理期待。合同是双方意思表示的合意，其交易行为是一种互利共赢的关系。合同履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严守合同原则是合同基本原则，但若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如果缔约各方拒绝解除合同，导致合同僵局，违约者可以找到另一种履行方式，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并赔偿合同当事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通常认为可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利益。但是若果缔约各方承认不能履行合同，并要求继续合同或要求高额赔偿，则缔约各方可认定其违反了诚实和可信原则，因为不合理的要求得不到支持，即违约人应同意解除合同的请求。

(4) 违约方向法院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违约方在行使权利时应遵循严格的程序。违约

方须满足上述三要件，而这些要件需要交由专业人士进行判断。因此，违约方欲解除合同，应向法院提出。也就是说，启动打破合同僵局的程序要求当事各方向法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法院必须作出决定。

3.2 违约方申请合同解除的司法认定

《九民纪要》与《民法典》均指出由人民法院裁判是否支持违约方解除合同的请求。因此，违约方享有向人民法院提出解除合同的正当权利，而具体的是否构成合同僵局局面，以及是否解除合同的请求，由人民法院具体裁量。

(1) 法院判断是否形成合同僵局

违约方提出合同解除的前提是存在合同僵局，后由人民法院裁量是否形成合同僵局。法院首先确定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是否属于情事变更，若满足则可以通过情事变更规则进行解决，而不需要通过诉讼打破合同僵局。其次，法院判断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是否存在正当理由。^[1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事由，并不意味着双方利益平衡被打破，违约方基于自身利益考量，强行要求解除合同，若赋予违约方合同解除的形成权，会使得合同消亡，非违约方的利益得到破坏。因此，违约方享有向法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由法院进行审查判断是否构成合同僵局。

(2) 法院认定是否同意解除合同

存在合同僵局，法院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法院认定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角度出发，势必要打破合同僵局的局面，即解除合同。但在“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以合同继续履行费用过高为由同意违约方解除合同。以履行成本过高为由打破合同僵局是不合理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交易风险，成本过高是正常风险，当然也不构成合同僵局，必须以合同当事人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拒绝解除合同为前提。因此法院在认定解除合同时，需要进行严格把握，因为规则一旦把握不准，会对合同的效力产生巨大影响。

4 结语

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法律上签订的契约对双方当事人存在拘束力，缔约各方应当严格依照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当合同陷入僵局情境下，非违约方并不支持违约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而这将导致该合同长期处于无法履行的僵持状态，对合同各方当事人、国家的经济发展均无益处可言。因此，承认在合同僵局的情况下，违约方有权向法院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但合同是否解除最终将取决于法院的裁判。法院可以确定合同的履约是否困难，是否属于情事变更，如果组成发生变化，可以通过情事变更规则进行解决，无须由诉讼打破合同僵局。若履约不能并不属于情事变更，同时非违约方拒绝违约方的解除合同请求，法院还应当判断非违约方的拒绝是否属正当的理由。^[12]若存在解除合同的必要性，人民法院可以司法途径解除合同，使得陷入合同僵局的双方当事人得以解脱，从而推动新的交易产生，促进经济高效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俐智.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解释路径——基于《民法典》第 580 条的展开[J].北方法学,2021,15(02).
- [2] 郭超.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法理辨析与裁判规则——对赵某诉何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评析[J].天津法学,2017,33(02).
- [3] 王露萍.论违约方申请合同解除——《民法典》580 条第 2 款的理解和适用[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11).
- [4] 谢鸿飞.《民法典》法定解除权的配置机理与统一基础[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06).
- [5] 孙良国.违约方合同解除的理论争议、司法实践与路径设计[J].法学,2019(07).
- [6] 崔建远.完善合同解除制度的立法建议[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71(02).
- [7] 郝丽燕.走出违约方解除权的误区[J].南大法学,2020(03).
- [8] 时明涛.违约方合同解除权质疑与替代性框架的构建——兼评《民法典》第 580 条[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3(05).
- [9] 王利明.合同编解除制度的完善[J].法学杂志,2018,39(03).

- [10] 石佳友,高邴梅.违约方申请解除合同权: 争议与回应[J]. 比较法研究,2019(06).
- [11] 王利明.论合同僵局中违约方申请解约[J].法学评论,2020,38(01).
- [12] 王利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研究[J].云南社会科学,2020(01).

收稿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引用本文: 李叶文,论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J]. 现代社会科学, 2022, 2(1): 25-29.

DOI: 10.12208/j.ssr.20220005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